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6
问题 15 关于专利纠纷	6
问题 17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出资	13
问题 18 关于 2016 年 10 月增资	23
问题 19 关于专利权与核心技术	25
问题 22 关于物业和在建工程	41
问题 24 关于人员变动与子公司注销	45
问题 25 关于业务资质	47
问题 27 关于海外子公司	49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5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3
四、发行人的设立	5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6
六、发起人和股东	5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7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4
二十三、结论意见.....	84
第三节 签署页	8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鄢颖、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305号”《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6月，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

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月-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8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875”《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

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一)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5 关于专利纠纷

申报材料显示：

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投诉公司的通知，诺兰特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兰特）投诉公司和平湖阿莱德涉嫌侵犯了由诺兰特硅化物技术有限公司排他授权的专利（ZL201180003504.4 号）。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未通过公司提出宣告相关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且相关政府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公司侵权，公司可能被判令向北京诺兰特支付赔偿金。

请发行人：

（1）披露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以及相关专利无效申请案件后续进展，相关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审理的原因，结合专业机构意见披露对案件结果的预测判断及相关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结合上述涉案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披露发行人如被认定侵权或者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以及相关专利无效申请案件后续进展、相关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审理的原因，结合专业机构意见披露对案件结果的预测判断及相关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一）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以及相关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由来

诺兰特硅化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兰特技术”）持有一项专利名称为“用于电磁屏蔽的元件和系统”（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以下简称“涉

案专利”) 的发明专利。2019 年 4 月 24 日, 经诺兰特技术许可, 北京诺兰特在中国大陆区域内可以排他实施该项专利权, 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磁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磁力”)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采购“4.3*3.9 铝银共挤导电胶条” 400 米, 合同总金额(含税) 8,800 元。北京诺兰特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协议中销售的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平湖市知识产权局(北京诺兰特认定平湖阿莱德是生产基地之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发行人所在地)提出了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以下简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020 年 1 月 8 日, 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以下简称“专利无效申请案件”)。2020 年 1 月 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二) 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审理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2 条规定,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 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 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据此, 平湖阿莱德和发行人以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获专利复审部受理为由, 向相关部门申请中止处理案件。

2020 年 1 月 10 日,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平知法处字[2019]1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处理通知书》, 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中止对北京诺兰特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2020 年 2 月 20 日,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沪知局处字[2020]第 001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处理通知书》, 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中止对北京诺兰特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

(三) 专利无效申请案件及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后续进展

1. 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后续进展

2020年8月5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45633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对该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公司所供材料及说明,平湖阿莱德于2020年8月6日收到上述决定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阿莱德未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第66条的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可以以新理由或新证据再次向专利复审部提出无效宣告的请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所提供的材料,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拟向专利复审部就涉案专利再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阿莱德已与上海微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机构代码:31333,以下简称“上海微策”)签署了《专利无效项目委托合同》,上海微策作为专业专利代理机构受聘就发行人向专利复审部再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及专业支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材料准备阶段。

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后续进展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平知法处字[2019]1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沪知局处字[2020]第001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所载,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恢复处理的时间由主管机关另行通知。经发行人及平湖阿莱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平湖阿莱德尚未收到主管机关向其下发的案件恢复处理通知。

(四) 结合专业机构意见披露对案件结果的预测判断及相关依据

1. 专利无效申请案件

上海微策对专利无效申请案件专业分析意见如下:

(1) 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2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2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

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在前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中，平湖阿莱德主要围绕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进行了论证。2020年8月5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认为涉案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对此逐项分析如下：

1) 在新颖性论证方面，专利复审部认为权利要求1保护的方案(“权利要求”即涉案专利的相关权利保护方案，下同)与对比文件(“对比文件”即平湖阿莱德所提供的举证材料的统称，均系现有技术，下同)相比，区别在于“所述突出部用于当所述元件装配到形成在所述第一部件和/或所述第二部件中的沟槽中时固定所述元件”，因此具有新颖性。对此，上海微策认为，该判断是以该专利的实施例与对比文件进行的对比，但实际上权利要求1包含了对比文件的情形，即对比文件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所有技术特征。因此涉案专利不属于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

2) 在创造性方面，专利复审部在支持了平湖阿莱德主张的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的区别特征(1)及区别特征(2)的基础上，认为平湖阿莱德提供的对比文件虽然具有突出或者凸起特征，但其功能不同，即证据中凸起主要起密封作用，而涉案专利的凸起与凹槽配合起到了不使用粘合剂的情况下组装和紧固所述元件的作用，因此涉案专利具有创新性。对此，上海微策认为，衬垫侧面设置突出部而与槽配合连接、二者相互固定是常规技术，对此上海微策已找到了相关新证据，能够证明已有在先专利公开了不使用粘结剂的情况下将该衬垫装配到槽内以达到在不使用粘结剂的情况下容易和快速装配的相同技术。因此，与现有技术相比，涉案专利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故其不具有创造性。

除此之外，上海微策认为，在涉案专利的其余权利要求中，权利要求10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1实质相同；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9分别系对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进行的进一步限定。因此，如前述关于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的论证能够获得专利复审部的支持，那么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10均不具备创

造性。

(2) 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上海微策在原有的论证理由上提出了一项新理由，即权利要求 1 不能解决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据此，上海微策认为：“涉案专利中还存在较多的缺陷，经过我方对新证据的进一步补充，以及证据链的进一步完善，经证明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且权利要求书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6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我方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微策作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业代理机构，其作出的专业判断可信，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6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阿莱德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 如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主管机关的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7 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据此，上海微策认为，如阿莱德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支持，则视为诺兰特技术自始不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任何主体对涉案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

因此，发行人、平湖阿莱德也即不存在对涉案专利的侵权行为。

(2) 如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未获得主管机关的支持

如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未获得主管机关的支持，则主管机关将恢复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

经核查，北京诺兰特在向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请求理由书中提出了以下请求内

容：①请求判令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②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③请求主管机关就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赔偿事宜进行调解。北京诺兰特在向平湖阿莱德作出的书面请求理由书中提出了以下请求内容：①请求查阅、复制与被控侵权产品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②请求对被请求人正在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抽样取证并清点数量；③请求对被请求人的生产工厂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进行登记保存；④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⑤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销毁正在生产、销售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⑥请求主管机关就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赔偿事宜进行调解；⑦请求责令由被请求人承担本案的调处费用。

结合上述请求内容，公司及平湖阿莱德被认定为侵权后的主要法律后果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发行人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单一批次产品，金额仅为 8,800 元（含税），详见下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65 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因此，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海微策对涉案专利宣告无效的专业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7 条以及北京诺兰特的请求内容、发行人的说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所涉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经公司确认，由于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目前仍属于中止阶段，公司、平湖阿莱德没有承担现时责任或很可能承担相应责任的

情形，因此未做预计负债计提的处理。

二、结合上述涉案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披露发行人如被认定侵权或者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 发行人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单一批次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销售人员邮件记录，上述涉案技术（即涉案专利）系公司根据与深圳磁力签署的《采购合同》，按照深圳磁力提供的图纸及设计要求定制生产的产品“4.3*3.9 铝银共挤导电胶条”（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该批次产品销售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8,800 元整。深圳磁力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上述产品。北京诺兰特随后以此笔订单产品涉嫌侵权为由向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投诉公司侵犯了涉案专利。发行人此前并不生产该形态的产品，此后也未再生产也不会再生产该产品，仅有深圳磁力 2019 年定制生产的一单业务。

因此，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发行人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单一批次产品。

(二) 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很低

如前所述，发行人运用到涉案技术的相关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单一批次产品，即涉案产品。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订单，涉案产品的合同销售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8,800.00 元，仅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总额 0.003%；涉案产品毛利为人民币 8,400.12 元，仅占发行人 2019 年毛利总额 0.008%。

因此，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涉案产品，其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很低。

(三) 发行人如被认定侵权或者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上海微策的专业意见，如再次提出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将恢复处理。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如发行人、平湖阿莱德被

认定侵权且北京诺兰特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提出的请求获得了主管机关的全面支持,结合请求内容及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在对涉案技术、涉案产品以及产品毛利该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涉案产品,其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很低;发行人如被认定侵权或者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问题 17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出资

申报材料显示:

(1) 阿莱德有限 2004 年设立时通过海浪咨询向阿莱德有限签发本票形式履行出资义务,阿莱德有限收到本票后立即向股东背书转让相关票据,相关股东将票据解付所得款项归还海浪咨询。阿莱德塑业成立后,股东陆续通过现金以及债权抵消方式偿还向阿莱德塑业所借出资款项。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未对前述出资事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 阿莱德塑业设立时,由于张耀华等股东尚在宏大器材任职等原因,存在股权代持。张耀华作为当时国有企业上海宏大训练保障器材厂的副总经理,未经上海宏大训练保障器材厂批准而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大训练保障器材厂于 2006 年改制设立的主体)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张耀华“离职前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不再追究”。

请发行人:

(1) 披露前述设立出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以及违反票据法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各股东用于抵销其对发行人债务的债权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2) 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有权作出对张耀华“离职前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不再追究”的认定;

(3) 披露阿莱德有限与宏大器材及其改制后延续主体的业务关联性,是否存在阿莱德有限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客户来源于宏大器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前述设立出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以及违反票据法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各股东用于抵销其对发行人债务的债权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一)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出资的相关情形不存在法律瑕疵及被处罚的风险

1.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通过借款筹措资金、履行了各自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1) 公司股东与海玺实业(前身为海浪咨询)存在借贷关系

根据海玺实业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海玺实业员工、阿莱德有限股东(除陆志萍,其已去世,下同)的访谈及对相关凭证、本票的核查,了解到:海玺实业系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度假区政府为招商引资、帮扶地方企业成长而设立的国有控股平台公司;2004年5月31日,海玺实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显名股东出借款项共计500万元,支付方式是以阿莱德有限为收款人的4张银行本票;4张银行本票的金额分别为265万元、100万元、85万元及50万元,与当时显名股东陆志萍、朱红、孙向阳及张京四人认缴的注册资本金的数额一一对应。

经海玺实业与发行人股东确认,阿莱德有限设立时,显名股东与海玺实业之间虽未签署正式的书面借款协议,但借款事项真实存在,海玺实业与发行人显名股东构成了事实上的借贷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发行人显名股东与海玺实业之间存在借贷关系,该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 2004年5月31日,股东向阿莱德有限履行了出资义务

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4号)第七条规定,注册资本中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当将其认缴的出资足额存入新设立公司所在地银行的“专用帐户”。公司成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专用帐户”内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本票、银行进账单,并经公司股东确认:阿莱德有限设立时,为求便利,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海玺实业直接以阿莱德有限为收款人申请开立银行本票,以期完成股东向阿莱德有限出资的义务;但验资过程中,以阿莱德有限为收款人的本票不能体现股东个人向公司出资的过程,为能履行股东出资义务,阿莱德有限通过向显名股东背书转让四张本票的方式退还了前述阿莱德有限股东的借款资金,再由四名显名股东分别向阿莱德有限的验资专用帐户解付本票,并最终完成了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2004年5月31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华会验字(2004)第27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31日,阿莱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共计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股东通过向海玺实业借款向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该等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2. 阿莱德有限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依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抽逃出资需满足:认定主体为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的主体为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且需具备前述所列(一)到(四)的形式要件和损害公司权益的实质要件。

经查,银行凭证、公司会计凭证、股东还款的银行转账记录等明确的证明材料显示,2004年6月7日,各实际股东向公司借款500万元用于偿还海玺实业

的借款,该笔款项由阿莱德有限直接支付给海玺实业;海玺实业与各显名股东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于当日消灭,各实际股东则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承担该 500 万元的债务,因此全体实际股东向公司借款并非虚构债权债务将资金转出;该等借款已于 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分笔全部清偿,亦不存在公司、任一股东或者公司的债权人向法院请求认定公司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其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行使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各显名股东向海玺实业借款用于实缴注册资本,并于阿莱德有限设立后,全体实际股东以借款方式借出公司资金用于归还海玺实业借款,属于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该等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抽逃出资行为。

3.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票据转让行为符合票据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经核查,2004 年 5 月 31 日,海玺实业向银行申请以阿莱德有限为收款人签发了四张本票。如前所述,公司设立时,显名股东通过向海玺实业借款向阿莱德有限进行出资,为求便利,经各方协商一致,海玺实业直接以阿莱德有限为收款人申请开立了银行本票,此时,海玺实业申请开立本票的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是海玺实业与阿莱德有限显名股东之间的借贷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

经核查,2004 年 5 月 31 日,阿莱德有限向显名股东背书转让前述四张本票。如前所述,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由于不能体现入股

东个人向公司出资的过程、无法验资，阿莱德有限通过向显名股东背书转让四张本票的方式退还了前述阿莱德有限股东的借款资金。在阿莱德有限向显名股东背书转让四张本票后，显名股东于当日即向阿莱德有限的验资专用帐户进行了解付，履行了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此，阿莱德有限向显名股东背书转让四张本票，系退还前述阿莱德有限显名股东为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向海玺实业借款的资金；显名股东取得该等本票后解付的行为，系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需要，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经逐项比对，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构成前述任一情形，因此阿莱德有限及当时的股东不存在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票据背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及当时的股东均不存在被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4. 发行人及设立时的股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如前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以借款形式履行了实际出资义务，并陆续归还了对公司的 500 万元欠款，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2）如前所述，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票据背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及设立时的股东均不存在被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设立出资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及设立时的股东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出资时相关情形不存在瑕疵，不存在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以及违反票据法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 各股东用于抵销其对发行人债务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凭证、后附单据，取得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的说明及对各股东进行的访谈，各股东向发行人还款的具体过程如下：

自 2004 年起，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 11 名实际股东（以下简称“11 名股东”）存在以银行转账、现金缴存、替公司偿还债务、利润分红转为借款等方式向阿莱德有限提供借款，在公司账面上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形。

1. 依据公司 2005/10/29(记 8)会计凭证，200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将其给股东提供的借款 500 万元作为公司“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列示。根据公司的说明，阿莱德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7 日代股东归还其对海玺实业的借款，由于公司在设立之初采用代理记账，未及时将该笔借款进行会计处理，正式建账后阿莱德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如上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阿莱德有限于 2004 年至 2008 年分 4 次归集了 11 名股东向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将 11 名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归并或直接记录到“其他应付款—股东—股东姓名”贷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因此，根据 2008/02/29（记 158）会计凭证，2008 年 2 月 29 日，阿莱德有限将“其他应付款—股东—股东姓名”贷方合计金额 500 万元与 2005/10/29（记 8）会计凭证中的“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 500 万元予以抵销。经核查，将前 4 次归集于“其他应付款-股东-股东姓名”贷方中的金额（即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加总统计后，各股东的具体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第一次归集	第二次归集	第三次归集	第四次归集	合计
张耀华	500,000.00	300,000.00	162,800.63	469,839.37	1,432,640.00
朱红	0.00	91,200.00	108,533.76	313,226.24	512,960.00
薛伟	100,000.00	170,000.00	92,253.70	266,242.30	628,496.00
吴靖	500,000.00	100,000.00	54,266.88	156,613.12	810,880.00
潘焕清	100,000.00	70,000.00	37,986.82	109,629.18	317,616.00
陆平	300,000.00	60,000.00	32,560.13	93,967.87	486,528.00
翁春立	150,000.00	30,000.00	16,280.06	46,983.94	243,264.00

股东	第一次归集	第二次归集	第三次归集	第四次归集	合计
张力	100,000.00	20,000.00	10,853.38	31,322.62	162,176.00
钱一	100,000.00	20,000.00	10,853.38	31,322.62	162,176.00
陆志萍	100,000.00	20,000.00	10,853.38	31,322.62	162,176.00
朱玉宝	50,000.00	10,000.00	5,426.69	15,661.31	81,088.00
合计	2,000,000.00	891,200.00	542,668.81	1,566,131.19	5,000,000.00

根据上表所示，各股东以其上述“其他应付款-股东-股东姓名”贷方合计金额与其应偿还公司相应债务的金额（按股权比例计算）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其他应付款-股东-股东姓名”科目归集金额	按股权比例应向公司归还借款金额	差额
张耀华	1,432,640.00	1,500,000.00	-67,360.00
朱红	512,960.00	1,000,000.00	-487,040.00
薛伟	628,496.00	850,000.00	-221,504.00
吴靖	810,880.00	500,000.00	310,880.00
潘焕清	317,616.00	350,000.00	-32,384.00
陆平	486,528.00	300,000.00	186,528.00
翁春立	243,264.00	150,000.00	93,264.00
张力	162,176.00	100,000.00	62,176.00
钱一	162,176.00	100,000.00	62,176.00
陆志萍	162,176.00	100,000.00	62,176.00
朱玉宝	81,088.00	50,000.00	31,088.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根据上表所示及股东的说明，在偿还债务总额 50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事实上形成了股东之间替代还款的关系即形成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如下：吴靖分别代张耀华、薛伟、潘焕清还款 67,360.00 元、221,504.00 元、22,016.00 元，陆平分别代朱红、潘焕清还款 176,160.00 元、10,368.00 元，翁春立、张力、钱一、陆志萍、朱玉宝分别替朱红还款 93,264.00 元、62,176.00 元、62,176.00 元、62,176.00 元、31,088.00 元。

公司上述 11 名股东（陆晨弘代陆志萍）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历史上股东历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及股东间形成的事实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了结，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消灭，各主体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6 年，公司发现上述将 2004 年未分配利润分配的款项（54.266881 万

元)转为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存在瑕疵,因为当时阿莱德有限并无足够的留存利润可供分配,因此股东无法以该笔分红款转为向阿莱德有限提供的借款。根据 2016/8/31(记 563)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1 名股东向公司补缴了上述利润分红款 54.266881 万元。

3.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1020028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11 名股东已将 500 万元借款全部归还至发行人。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计凭证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 11 名股东用于抵销所欠公司债务的债权真实存在、合法有效;2004 年未分配利润不足导致的瑕疵,已经补正,不影响相关债务的清偿。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有权作出对张耀华“离职前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不再追究”的认定

回复:

(一)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升广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阿莱德有限设立至 2006 年 3 月 19 日期间,实际股东张耀华任宏大器材(升广科技的前身)高级管理人员,宏大器材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由于升广科技前身宏大器材从成立之日起即开始筹划改制,为自谋出路,张耀华作为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于 2004 年 6 月投资阿莱德有限,该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中“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根据该规范性文件,对于违反“四条规定”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所在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比照本实施和处理意见予以处分。2004 年 12 月 12 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已撤销)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 号),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私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违反本规定的，应当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及企业纪律追究责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违反本规定的，除依照前款处理外，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当时有效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规定，企业实行奖惩制度；对职工的行政处分的种类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据此，《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所述的由企业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进行的行政处分、根据企业纪律进行的纪律处分或者由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进行的党纪处理，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张耀华于2020年9月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其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当时所在企业对其作出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党纪处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张耀华自2006年3月19日从宏大器材离职至今，其未再在任何国有企业中任职。

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张耀华自2006年3月19日从宏大器材离职，至今已逾两年，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耀华作为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投资设立阿莱德有限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受

到处罚的风险。

(二) 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有权作出对张耀华“离职前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不再追究”的认定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规定，对于违反“四条规定”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所在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比照本实施和处理意见予以处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规定，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据此，张耀华当时所在的任职企业有权根据前述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分。

根据升广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宏大器材于2001年9月28日设立，成立之初就着手筹划企业改制；2006年2月7日宏大器材及其下属公司完成了企业改制，更名为升广科技；2006年3月19日张耀华自宏大器材改制后的升广科技离职，离职前张耀华担任升广科技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升广科技系张耀华离职前的任职企业，有权对张耀华当时的行为作出不再追究的认定。

三、披露阿莱德有限与宏大器材及其改制后延续主体的业务关联性，是否存在阿莱德有限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客户来源于宏大器材的情形

根据升广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1）张耀华于2005年10月30日获得宏大器材出具的《企业改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充审核表》，同意张耀华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向张耀华支付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自谋职业补偿金、职工家属劳保关系终止一次性补偿金，由于改制期间工作交接等需要，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张耀华继续在单位工作直至2006年3月19日取得《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2）由于升广科技前身宏大器材从成立之日起即开始筹划改制，作为个人自谋出路的行为，升广科技对张耀华在改制期间、正式离职前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表示理解；（3）阿莱德有限设立至今，与升广科技（宏大器材）在业务上不存在供销、配套、协作等依存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向张耀华进行的访谈，阿莱德有限与宏大器材及其改制后延续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阿莱德有限自2004年设立以来始终深耕于移动通信基站

产业，宏大器材主要涉及军工、医疗业务，二者面向不同市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发生交集；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主要资产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如设备等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核心技术是公司自有研发团队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需求，持续研究发明取得；公司客户均为阿莱德有限成立后，通过公司自行拓展获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宏大器材及其改制后延续主体不存在业务关联性，阿莱德有限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客户来源于宏大器材的情形。

问题 18 关于 2016 年 10 月增资

申报材料显示：

2016 年 10 月 16 日，阿莱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莱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750 万元，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英帕学认缴。本次增资以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56 元/股）作为定价依据，旨在增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对发行人的控制力。该次增资资金来自于张耀华和薛伟对英帕学的出资款。

请发行人：披露 2016 年 10 月相关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增资前是否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书面声明，薛伟持有英帕学 10%股权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 10 月相关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耀华、薛伟进行的访谈并经查验当时张耀华、薛伟向英帕学出资的企业收据、银行转账记录、银行对账单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86 号”《验资报告》等，2016 年 10 月，阿莱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对应的增资价款 1,17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英帕学以其自有资金缴纳，英帕学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合伙人张耀华、薛伟以其自有资金对英帕学进行的出资。

二、2016 年 10 月，英帕学向发行人增资前已经股东会决议同意

2016 年 10 月 16 日，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英帕学以货币形式缴纳。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公司此次增资全部由英帕学认缴，即全体股东已实质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英帕学出具的《关于股东自身情况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全体股东均认可上述股东会决议的效力，确认了英帕学通过该次增资取得阿莱德 2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10 月英帕学向发行人增资前已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即全体股东以明确单一增资人的方式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之后全体股东亦再次确认了英帕学通过该次增资取得阿莱德 20%的股权，此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薛伟持有英帕学 10%股权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耀华、薛伟的访谈，英帕学设立的背景以及薛伟持有英帕学 10%的出资份额的原因如下：

英帕学设立之前张耀华持有阿莱德有限 30%的股权，为了增强控制权，张耀华计划向阿莱德增资。与此同时，考虑到薛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多年来对公司作出了很大贡献，张耀华向薛伟提出了一起增资的提议。张耀华、薛伟作为公司大股东、管理层，本着为公司的长期发展而共同努力的意愿，为向股东表明这样的决心，同时综合考虑税务因素、资金情况，最终两人商定通过合伙企业（英帕学）向公司增资，其中张耀华在英帕学持有 90%的出资份额，薛伟在英帕学持有 10%的出资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耀华、薛伟的访谈，张耀华与薛伟出具的《关于股东自身情况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网络检索，英帕学系张耀华与薛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张耀华、薛伟所持英帕学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帕学系张耀华、薛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张耀华、

薛伟所持英帕学的出资份额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9 关于专利权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前次申报过程中，有媒体质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靖除在发行人任职外还多处兼职，且实际控制秀伯塑料并参股上海矾系新材料，2016 年薪酬仅为 26.20 万元，因而吴靖可能并未在发行人处投入较多研发精力。

发行人在前次申报上市前临时招聘核心技术人员程亚东。媒体质疑在程亚东加入发行人前，发行人实际核心技术人员为潘焕清。潘焕清，初中学历，历任宏大器材模具工程师，2005 年起任发行人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因而，媒体质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水平不高，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水平。

(2) 核心技术人员程亚东、吴靖均有同行业从业经历。吴靖持有秀伯塑料 5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 15 日，核心技术人员袁角亮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研发部门复合材料产品经理一职。

(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专利合计 91 项，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7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06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请发行人：

(1) 结合媒体质疑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支出占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相关研发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和任职经历，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 披露吴靖对外持股和兼职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存在利益输送，披露袁角亮任职经历、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贡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

(4) 请删除申请中专利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媒体质疑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支出占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一) 关于媒体质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公司问询函回复》”)中就媒体质疑情况作出了解释,具体如下:

“吴靖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路线规划以及对外技术合作的管理。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吴靖先生以其自身的专业背景指导公司核心技术项目方案的制定设计、实施及优化等,协助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

潘焕清先生自1972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1104厂(宏大器材)模具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发行人总工程师;2016年以来,因年龄原因,任发行人技术顾问;其在模具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数十年的资深经验,具备良好的技术能力。”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支出占比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投入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因研发投入低而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材料,2017-2019年间,公司与同行业参考对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飞荣达	835	14.98%	495	15.23%	461	17.08%
中石科技	139	18.58%	76	12.84%	66	9.03%
武汉凡谷	245	7.38%	208	11.55%	418	15.12%
大富科技	621	11.37%	613	10.97%	617	10.64%
欣天科技	92	17.86%	95	16.91%	101	15.75%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东山精密	3,510	17.05%	3,137	15.32%	2,287	19.21%
平均值	907	14.54%	771	13.80%	658	14.47%
阿莱德	50	14.62%	50	14.37%	48	16.12%

数据来源：各企业年度报告。

注：因各参考对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半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因此公司未对 2020 半年度研发人员数量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飞荣达	8,846.41	6.01%	12,824.50	4.90%	6,821.93	5.15%	5,154.26	4.97%
中石科技	2,493.89	6.29%	4,502.76	5.80%	3,265.26	4.28%	2,965.70	5.20%
武汉凡谷	4,084.82	5.90%	8,211.49	4.79%	6,485.66	5.43%	12,377.04	8.68%
大富科技	10,047.89	8.97%	21,482.03	9.19%	17,879.96	9.82%	18,127.01	10.19%
欣天科技	691.13	6.43%	2,316.66	10.10%	2,131.60	9.00%	2,031.28	8.73%
东山精密	34,373.21	3.03%	77,483.40	3.29%	47,720.76	2.41%	41,533.40	2.70%
平均值	10,089.56	6.11%	21,136.80	6.35%	14,050.86	6.02%	13,698.11	6.75%
阿莱德	908.19	7.13%	1,969.61	7.29%	1,691.08	6.40%	1,418.51	5.2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表中所列阿莱德近三年研发人员的名单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核对了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对占比做了计算、复核。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均高于同行业近似公司的平均水平，研发人员数量较稳定。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公司营收比例逐年上升，其中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6 月的研发投入金额占比高于同行业近似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经履行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故亦不会出现因研发投入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相关研发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和任职经历，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技术主要包括掌握的高分子材料、EMI 屏蔽材料和导热材料的配方以及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目前已获得 30 个授权专利，均为发行人设立后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状态
1	内设有折叠状石墨片的导热垫片（ZL201721306504.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	一种石墨复合垫片及其生产方法（ZL201510075069.5）	发明	已授权
3	一种可交联的单组分导热可点胶（ZL201510988369.2）	发明	已授权
4	一种具有吸波功能的柔性导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206135.2）	发明	已授权
5	一种内置石墨纤维的相变填充密封材料（ZL201610559743.1）	发明	已授权
6	功能粒子定向排布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486832.2）	发明	已授权
7	用于制作功能粒子定向排布的复合材料的料槽（ZL201720739918.7）	实用新型	已授权
8	5G 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ZL201921245464.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9	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天线罩用模压模具（ZL201921736365.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0	天线罩双向卡扣结构（ZL201821710998.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1	一种带有金属嵌件的通讯设备用轻量化塑料散热器（ZL201721305930.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2	一种射频单元腔体隔热装置（ZL201721565135.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3	热压销钉金属件（ZL201721565138.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4	通讯备保护器件（ZL201620748997.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5	移动天线组件（ZL201620749013.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6	一种可以防止模具弹顶卡死的结构（ZL201821710997.X）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7	一种用于塑胶产品的密封筋条结构（ZL201821967091.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8	防溢胶热熔螺母（ZL20182218793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9	通信结构件预埋螺母（ZL201821967065.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	一种天线罩和天线阵子一体化结构设计（ZL201921244516.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1	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产品热变形的弹性结构以及采用该弹性结构的天线罩（ZL201921737208.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2	一种可以避免产品毛边或披锋的模具结构（ZL201921737199.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3	一种加强扭矩结构的防水透气阀（ZL201621421298.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4	一种防堆积结构的防水透气阀（ZL201621421299.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5	防水透气阀热熔装置（ZL201720763620.X）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状态
26	透气膜内嵌式防水透气阀 (ZL201721306519.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7	螺纹式透气阀 (ZL201620748454.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8	滤波器组件 (ZL201620748456.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9	可变嵌件埋入射出共模模具定位结构 (ZL201821711983.X)	实用新型	已授权
30	滑块二次脱模结构 (ZL201822187929.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核心专利所涉的具体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相关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1	高透波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	节点一:取得了复合材料蒙皮用基础树脂体系的进展 2016年8月,通过采用低介电特性共聚物改性环氧树脂基体,调节改性环氧树脂的流动性,突破了常规环氧树脂介电特性偏高的问题,取得复合材料蒙皮用基础树脂体系的进展。 节点二:取得了满足高透波用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进展 2017年11月,通过将改性环氧树脂与玻纤布浸润复合作为蒙皮层、以微发泡材料作为芯层,调控环氧树脂基体与玻纤的合理配比、蒙皮层与芯层的最优厚度比例,突破了薄壁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力学强度、介电性能难以兼顾的问题,取得满足高透波用的高力学强度、低介电常数和损耗的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进展。 节点三:解决了薄壁夹芯结构复合材料成型困难的问题 2018年3月,通过模具结构优化、设计开发缓冲热压成型技术,突破了薄壁夹芯结构复合材料成型困难的问题,取得了壁厚均匀、平整度控制在1mm以内的天线罩用夹芯复合材料的进展。 节点四:解决了复合材料产品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2018年7月,通过采用热压成型工艺、设计自动化生产工序,结合环氧树脂基体固化温度与速率的调节、热压成型工艺参数的控制,突破了复合材料产品生产效率低的问题,取得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进展。	吴靖: 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聚合物加工研究室主任; 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美国陶氏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市场销售总监; 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昊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塑料部总经理; 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昆山阿莱德执行董事; 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阿莱德有限监事; 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曾任上海珉系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阿莱德董事,2019年5月至今,兼任副总经理; 2019年2月至今,任新加坡阿莱德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奉贤阿莱德总经理。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程亚东： 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资深项目经理、研发总监；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阿莱德有限技术总监；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阿莱德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袁角亮：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新材料研究中心课题组科研人员；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阿莱德研发部门复合材料产品经理。
2	精密功能性通信零部件制备技术	节点一：解决了因浇口处局部过热导致外观缺陷的行业难题 2015 年 3 月，通过减少热流道对模具的热量传递，优化进浇点的结构与形式，以及 3D 打印水路技术的引进，突破解决天线罩、射频防护壳体等大型产品因浇口处局部过热导致外观缺陷的行业难题。取得产品表面太阳斑的大小由改善前的 $\phi 50\text{mm}$ 减小到 $\phi 5\text{mm}$ 以内，在 D65 光源下倾斜 45°（双眼视力 4.8 以上，$<2\text{m}$）观察无任何外观缺陷痕迹，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外观要求的进展。 节点二：解决了因平面变形导致产品安装、	唐荣政：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上海（赫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 2016 年 5 月至今任阿莱德研发部门塑料产品经理。 潘焕清： 197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 1104 厂（宏大器材）模具工程师；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性能下降的问题 2017年7月,通过对产品结构、模具设计、水路系统设计、成型工艺参数等关键技术的优化,突破解决因产品平面度变形过大问题导致安装和性能下降的问题。取得以下关键进展: 1、产品长度尺寸500mm以内:平面变形度由改善前的5mm(max)→改善后达到0.5mm(max); 2、产品长度尺寸500mm~1000mm:平面变形度由改善前的10mm(max)→改善后达到1mm(max)。 节点三:取得大型产品尺寸精度的提升 2018年11月,通过产品结构分析优化,精密收缩计算,产品补正,水路优化等技术;突破了大型通信零部件尺寸精度难于攻克的技术难题。取得了大型产品(1000mm以上)尺寸精度可以达到$\pm 0.3\text{mm}$以内,产品壁厚控制在$\pm 0.05\text{mm}$以内的进展。 节点四:解决了大型通信零部件低温冲击开裂的问题 2019年3月,通过对产品加强筋结构设计,采用双排筋条和菱形筋条的设计,突破解决了大型通信零部件低温冲击开裂的问题。取得产品可以满足超低温落球冲击($-50^{\circ}\text{C}@1.3\text{mm}/500\text{g}$)无任何破损,赋予产品在低温的恶劣环境下机械性能可靠性的进展。	200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阿莱德有限总工程师; 2016年至今,任阿莱德董事、技术顾问。
3	介质材料与金属一体化精密模具制备技术	节点一:实现了特种耐高温热塑性材料在特定部位精准的复合 2015年3月,通过对产品结构和模具定位Pin的配合设计,确保在成型过程中金属嵌件不因树脂的流动冲击而发生位移,实现特种耐高温热塑性材料在金属嵌件的特定部位精准复合,取得金属与塑料成型后具有良好的结合力,可以满足2000h盐雾,以及双85等严格试验性能指标要求的进展。 节点二:取得了高温成型条件下产品尺寸公差达0.02mm的进展 2016年8月,通过对金属嵌件进行预变形处理,并对模具结构进行预变形设计,取得高温成型工艺条件下产品的尺寸公差	唐荣政: 相关情况同上。 潘焕清: 相关情况同上。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达到 0.02mm 高精度的进展。 节点三: 完成了可变式嵌件埋入定位模具结构的设计 2017 年 2 月, 通过可变式嵌件埋入定位模具结构设计, 包括定位槽、定位块, 定位槽呈齿状; 取得多款产品实现共模的进展。 节点四: 取得了全自动无人化生产的进展 2018 年 5 月, 通过非标集成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开发, 采用六轴机器人、CCD 识别、检测结构、机械结构等功能模块设计, 实现非标自动化和模具成型无缝衔接, 使生产效率得到几何倍增。取得全自动无人化生产的进展。	
4	导电粉体湿法改性技术	节点一: 解决了导电粉体在橡胶基体中难分散的问题 2015 年 6 月, 通过化学包覆的方法在导电粉体表面引入乙烯基或环氧基等基团, 增加导电粉体表面的反应活性点, 改善导电粉体表面的极性, 提高导电粉体与硅橡胶的相容性, 促进导电粉体在硅橡胶中的分散, 突破了导电粉体在橡胶基体中团聚、难分散的难题, 在导电粉体自主改性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节点二: 突破了高导电硅橡胶力学性能低和耐候性差的难题 2016 年 9 月, 通过自主设计高导电硅橡胶配方, 以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和硅树脂为基体, 加入湿法改性的功能化导电粉体, 导电粉体的质量分数从 70%提高至 80%, 实现导电粉体高填充, 突破了高导电硅橡胶力学性能低和耐候性差的关键难题, 在高品质导电硅橡胶材料领域取得有效进展。 节点三: 突破了高端电磁屏蔽密封胶条防腐性差、电阻不稳定和密封性差等的问题 2017 年 11 月, 通过自主设计硅橡胶与导电胶口模共挤工艺, 并采用湿法改性导电粉体, 制备共挤出电磁屏蔽密封胶条, 突破了该类产品防腐性能差、表面电阻不稳定和密封性差等技术难题, 在高端电磁屏蔽密封胶条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尚晨光: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 担任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 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 担任钜同电子厂结构工程师;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 担任北京中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 2012 年 8 月至今, 担任阿莱德屏蔽产品研发经理。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5	超低永久压缩形变控制技术	节点一：突破了材料配合控制永久压缩形变的技术难题 2016年8月，通过自主设计低压缩形变橡胶材料配方，以小分子含量低的有机硅橡胶为主要成分，同时优选复合硫化体系，选择不同活性氢含量和含氢位置（端氢/侧氢）的交联剂，合理控制橡胶材料的交联程度和交联均匀性，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压缩过程中应力集中导致的分子链断裂和滑移，突破了材料配合控制永久压缩形变的技术难题，在传统硅橡胶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节点二：突破了混炼工艺控制永久压缩形变的技术难题 2017年10月，通过自主设计低压缩形变橡胶密闭真空混炼工艺，采用密闭式捏合炼胶机，应用橡胶基体材料流动性、剪切力精控技术，解决传统开放式炼胶工艺而导致的橡胶分子链断裂问题，结合炼胶机腔体内部真空度控制技术，有效消除橡胶基体材料和各类助剂中的小分子，从而将混炼对橡胶材料的压缩形变性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突破了混炼工艺控制永久压缩形变的技术难题，在硅橡胶混炼工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节点三：突破了普通硅橡胶密封条可靠性差的应用难题 2018年12月，通过自主设计高可靠性密封条不拉伸结构，在橡胶主体水平方向上设置无伸缩线，使橡胶主体在水平方向上不能进行伸缩，在竖直方向上具有密封条的正常弹性，保证密封的需求，减少了橡胶主体的损坏，进一步降低产品的永久压缩形变，突破了普通硅橡胶密封条可靠性差的应用难题，在高品质超低永久压缩形变密封条领域取得关键进展。	尚晨光： 相关情况同上。
6	ePTFE 材料二次封膜技术	节点一：取得了 ePTFE 膜与本体的粘结强度稳定性的提升 2015年5月，通过自主设计内嵌式透气阀结构，取得 ePTFE 膜与本体的粘结强度稳定可靠的进展，避免了封模漏水导致产品单元故障。 节点二：克服了 PA6+10%GF 材料与透气膜材质（ePTFE）热熔性差的缺点	唐荣政： 相关情况同上。 潘焕清： 相关情况同上。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2017年9月,通过 insert molding 工艺成功实现 PA6+10%GF 材料应用于透气阀壳体,克服了 PA6+10%GF 材料与透气膜材质(ePTFE)热熔性差的缺点,确保 M12 透气阀破坏扭矩大于 2.5N.m. 组装过程中不会断裂,组装后螺纹不松退,满足通讯设备、汽车电池组件等行业对透气阀材料的特殊要求,取得了产品性能有效提升的进展。 节点三:取得了高透气量高 IP 防护等级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的进展 2018年2月,通过对注塑工艺射胶时间、透气膜单位面积受力控制,解决了高压高速填充成型过程使透气膜受力过大而造成透气膜损坏或变形的技术难题,取得透气阀产品透气量>4000ml/min 的性能要求,同时满足 IP68 防护等级,取得高透气量高 IP 防护等级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进展。 节点四:取得了产品稳定性的提升、生产效率的倍增、生产成本的下降、生产良率达 99.7%的成果 2018年7月,通过自主开发设计了一套非标集成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六轴机器人、吸取结构、检测结构、机械结构等功能模块设计,提高了聚四氟乙烯(ePTFE)膜与耐高温材料薄壁产品复合精度,也使产品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得到几何倍增,生产成本也得到大量下降,生产良率达到 99.7%,取得全自动化无人生产的进展。	
7	粉体表面包覆技术	节点一:取得了使用小粒径窄体分布粉体且提高导热系数的成果 2015年4月,通过先进的粉体搭配方式,筛选出球形度较高的导热粉体对其进行表面改性处理,并确定不同粒径的导热粉体进行复配使用,尽可能选用粒径较小且分布较窄的导热粉,保证其 BLT 下较小的接触热阻,突破了仅使用小粒径窄体分布粉体,其导热系数无法提高的局限,即单一使用 10um 球形氧化铝改性粉体可实现 4W/mK 及以上导热产品,并获得较低的接触热阻。 节点二:突破了树脂体系中铂金催化剂中毒失效的难题 2017年1月,通过等离子体处理粉体技术,配合超声雾化分散技术实现石墨纤维材料表面特殊结构修饰,突破了因导热填料	范勇: 2009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天津莱尔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 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担任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导热产品研发经理; 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热产品研发经理; 2014年8月至今,担任阿莱德研发部门导热产品经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在加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局限性使其表面可能含有微量的 S、P、N 等元素会导致树脂体系中铂金催化剂中毒失效的瓶颈,有效地将这些元素与催化剂隔离,避免了催化剂失效现象,使得树脂基体更充分地交联。同时改善了粉体表面极性,大大提高与树脂基体的结合能力,并使粉体在基体中具有更好的分散性。 节点三:取得了 95wt%高填充下保持胶泥或膏状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点胶性能、高导热系数、高触变性能和低压缩力的成果 2019 年 5 月,通过陶瓷粉体表面包覆技术来增强粉体与硅油之间相容性、粘结力和有效降低粉体与基体界面间的热阻,实现 95wt%高填充下依然保持胶泥或者膏状状态关键技术并赋予 TGEL 系列导热凝胶产品良好的点胶性能、高导热系数、高触变性能和低压缩力,在环境可靠性测试中取得重大进展,在经过长时间(连续测试时间为 1,000 小时)的严苛环境下(-45~125℃、85%湿度和 85℃)中,产品的导热性能无变化,且垂直放置状态下未发生开裂、滑移、变粉等失效结果。 节点四:突破了传统行星搅拌工艺高剪切才能均匀混合的限制 2020 年 1 月,通过离心混合工艺,保证包覆型粉体混合过程中包覆层损伤最小,突破了传统行星搅拌工艺高剪切才能均匀混合的限制,从而减少了粉体颗粒间的摩擦效果,将已包覆的陶瓷颗粒发挥到最佳状态。 节点五:解决了高导热高填充量下产品应力大以及低硬度下产品力学性能差的问题 2020 年 7 月,通过低粘度且低乙烯基含量的双端乙烯基硅油和低含氢量的端甲基侧氢硅油对球形陶瓷导热粉体进行包覆处理,降低陶瓷导热粉体的堆积密度,解决了高导热高填充量下产品应力大以及低硬度下产品力学性能差的问题,研发出低硬度 Shore OO 20 以下且高导热 12W/mK 绝缘型导热垫片产品。	理。
8	流道诱导成型技术	节点一:取得了通过定向排列从而提高粉体导热效率的进展 2017 年 3 月,通过对二维纤维型材料进行定向排列模拟计算,估算出粉体的定向	范勇: 相关情况同上。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排布可有利于导热通路的形成,从而突破填充结构中导热材料随机接触排列的限制,可大大提高粉体的导热效率,将其作用充分发挥。 节点二:取得了通过矩阵式结构构建导热通路骨架从而提升导热效果的进展 2018年1月,根据模拟计算结果,并采用流道诱导成型技术将陶瓷粉体和碳基材料进行诱导排列,形成矩阵式结构,人为干预构建3D导热通路骨架,在导热通路的搭建上取得良好的效果,大大提高其导热效果。 节点三:取得了通过对各项异性填料有序排列从而解决填充型高导热产品回弹性差的进展 2019年9月,采用流道诱导成型技术对各向异性填料有序排列,解决了填充型高导热产品因填充量较高而产品回弹性差的根本缺陷,使得产品在保证高导热效果的同时依然表现出优良的橡胶弹性特征,特别是在厚度方向上具有极好的回弹性(回弹率在95%左右)和压缩柔软性(硬度在Shore OO 60以下),使得产品与元器件很好地贴合,并保持较低的安装应力,有效保护器件免于受损。 节点四:取得了通过多种外场力共同作用以形成贯穿导热垫片上下表面的导热通路的进展 2020年8月,结合外场作用的效果,对二维导热粉体进行软磁化处理,使之在外设磁场的作用下,导致各个磁矩重新排列,宏观的合成磁矩不再为零,而是沿着外磁场方向定向排列。 上述方法是流道诱导成型技术的升级版,由原单一的力场主导,升级为多种外场共同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导热粉体定向排列,增大了填料的接触机率,有利于形成贯穿导热垫片上下表面的导热通路。	

本所律师对上表中核心专利的权属及取得情况进行了核查,对相关研发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并对其是否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进行了核对,取得了研发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等书面材料,对表中所列技术事项履行了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

根据上述研发负责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与公司签署的员工保密协议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专利均为职务发明专利。经核查,前述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已获得的 30 个授权专利均系相应研发负责人或发明人在阿莱德任职期间完成的,因此,该等专利属于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上述研发负责人确认,未对除阿莱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未发生过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前述核心技术的权属问题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方产生任何纠纷的情形。同时,就前述 30 个核心专利,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包括研发负责人,核心专利发明人及该等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在内的任何主体向发行人就前述核心专利提出过权利主张或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负责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可以作为公司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但该等专利均为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归公司所有,其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公司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存在潜在纠纷。

三、披露吴靖对外持股和兼职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存在利益输送,披露袁角亮任职经历、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贡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

(一) 吴靖对外持股和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靖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吴靖的对外持股和兼职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靖持有秀伯塑料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秀伯塑料的主营业务为代理一家德国公司销售尼龙产品;秀伯塑料为纯贸易公司,无生产活动,与发行人从事不同业务种类。

2. 吴靖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持有上海珩系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珩系新材料”)21%股权并担任董事。根据吴靖的确认,珩系新材料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8 年 5 月,珩系新材料注销。

综上,吴靖的上述对外持股和兼职情形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袁角亮任职经历、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贡献、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袁角亮的任职经历

根据袁角亮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袁角亮的访谈,袁角亮近五年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在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新材料研究中心课题组担任科研人员;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在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5月期间,在阿莱德担任研发部门复合材料产品经理;2020年5月至今,在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高级研究员、共混改性中心负责人。

2. 袁角亮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贡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角亮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专利发明人为公司取得了一项核心技术专利(专利号:ZL201921245464.3,专利名称:一种5G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

根据袁角亮与发行人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第三条第六款的约定及本所律师对袁角亮进行的访谈,袁角亮确认前述由发行人享有的核心专利为职务发明。

3. 袁角亮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袁角亮及发行人确认,袁角亮在阿莱德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阿莱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关系

1. 吴靖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关系

如前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吴靖对外持股和任职的公司为秀伯塑料与飒系新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靖的访谈,秀伯塑料的主要业务为代理一家德国公司即德

国赢创工业集团（秀伯塑料主要向该德国公司国内子公司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尼龙产品）销售尼龙产品，飒系新材料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即注销，因此秀伯塑料、飒系新材料与发行人经营的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经发行人确认，阿莱德独立经营，与秀伯塑料不存在业务上的依存关系。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吴靖确认，报告期内，秀伯塑料与飒系新材料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吴靖提供的秀伯塑料近三年及一期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对，秀伯塑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秀伯塑料与发行人存在一家供应商重叠情形，即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吴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系秀伯塑料第一大供应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4,973.37万元、5,977.34万元、5,969.36万元、2,397.06万元。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德国赢创工业集团为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之一，2019年营业利润达21.5亿欧元。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及吴靖确认，秀伯塑料不属于德国赢创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客户，德国赢创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对秀伯塑料不存在业务上的依存性，秀伯塑料及吴靖不能决定或影响德国赢创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作出的业务决策。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系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发生的采购金额均不足当年采购总额的1%，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2017年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4,780.08
2018年		13,027.35
2019年		28,907.24
2020年1月-6月		—

据此，报告期内吴靖投资或者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的关联性，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存在一家供应商重叠，经核查，发

行人与该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 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袁角亮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袁角亮的对外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说明
1	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89%且担任董事
2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高级研究员、共混改性中心负责人
3	上海蕾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6%且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注销
4	昆山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吊销营业执照
5	上海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5%,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吊销营业执照

经袁角亮确认:上述公司中,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降解材料类的开发;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工类产品的经营;昆山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蕾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自袁角亮入职阿莱德以来,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蕾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阿莱德均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性,不存在业务或资金上的往来;据其所知,该等公司均与阿莱德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同时,袁角亮确认,在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阿莱德的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由袁角亮负责联络、筛选、确认企业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未发现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的关联性,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据袁角亮所知,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且袁角亮所任职务与业务部门的工作无关,因此不存在袁角亮通过上述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吴靖对外持股和兼职的情形不违反竞业禁止

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袁角亮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彼此业务独立,不存在业务的关联性,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除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不存在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的供应商、客户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22 关于物业和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持有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24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在该地块建设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00.85 万元、4,379.87 万元、9,016.63 万元,主要内容为奉贤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有关明细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的大部分主体建筑的主体结构已经完成,正在进行下一步的施工,预计于 2021 年整体完工。

(2) 发行人租赁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等三处房产。

请发行人:

(1) 披露奉贤总部及研发中心报告期支出的主要明细情况,主要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的名称、事项、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支出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 披露自有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是否取得建设项目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未按期竣工、闲置土地等违规情形;

(3) 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自有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是否取得建设项目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未

按期竣工、闲置土地等违规情形

(一) 奉贤在建工程

1. 奉贤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项目相关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024023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发行人取得的建设项目相关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2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下发的“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19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7年9月20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下发的“沪奉建（2017）FA3101202017502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发的“1602FX0094D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公司应于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合同工期1095天。

2. 奉贤在建工程预计延期竣工

（1）根据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奉贤规划资源局”）和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奉贤经委会”）于2020年1月14日共同出具《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奉贤规划资源局与阿莱德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正在正常的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或解除的情形；公司应按照《施工许可证》所载的项目施工时间按时完成竣工。根据《施工许可证》及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确认函》所载，实际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23日，合同工期1095天，竣工日期为2020年11月2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奉贤在建工程项目尚在计划的建设工期中。

（2）根据奉贤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月报审核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地下车库已全部完工；地上部分7幢楼的总体施工进度完成约95%；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及通风工程总体施工进度完成约95%；项目总体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工作量的96%。

（3）2020年1月以来，由于受疫情影响，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

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沪府发〔2020〕1号)及《奉贤区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上海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返沪员工上岗前需进行14天隔离。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20年3月5日发布的《上海企业复工指南(3.5)》，建筑工地通过住建部门复工登记备案系统提交承诺书后，视作备案完成，即可复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复工承诺书，2020年3月18日通过住建部门复工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正式复工。据此，奉贤在建工程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正常的施工进度被迫中断46天，由此竣工时间预计延期至2021年1月份。根据奉贤规划资源局和发行人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为遵守国家行政强制应急措施而延期复工继而导致的延期竣工系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需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风险。

3. 奉贤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第二条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奉贤土规局与奉贤经委会已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阿莱德已于2017年11月23日开工，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第二条的规定，不存在闲置土地的行为，没有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奉贤取得了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建设项目相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按期竣工或闲置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因延期复工导致的延期竣工系遵守政府部门为控制疫情而采取的行政强制应急措施所致，属不可抗力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因此需承担《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违约责任的风险。

(二) 平湖在建工程

1. 平湖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项目相关证书

经核查,平湖阿莱德的在建工程系在其现有厂区(“平湖国用(2010)第 00833 号”土地使用权证)内实施,已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平湖阿莱德早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已就厂区建设取得了平湖市规划与建设局下发的“地字第 3304822010110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此次新增在建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字第 33048220191107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33048220200527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平湖在建工程不存在未按期竣工的情形

根据《施工许可证》,公司应于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合同工期 240 天。根据《施工许可证》及平湖阿莱德与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载,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合同工期 240 天,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3 日。据此,公司平湖在建工程项目已如期开工,目前尚在计划的建设工期中。

3. 平湖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守法证明,确认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平湖阿莱德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土地违法行为,未有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湖阿莱德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按期竣工或闲置土地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拥有 3 处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期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命令(“Order”)编号
1	上海上勤实	阿莱德	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2019.11.16 至 2022.11.15	沪房地静字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期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命令 (“Order”) 编号
	业有限公司		32、33 号 5 层、6 层		(2016) 第 020480 号
2	昆山鸿运	昆山阿莱德	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 3、4、7 号房	2016.01.01 至 2025.12.3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231 号
3	M/S. VARAMA AGENCIES	印度阿莱德	No. 19 to 21, 37 to 40, & 22 at Sancoale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I A, Goa	2019.04.01 至 2022.03.31	GIDC/ED/SAN/P-19/603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境内的房产租赁均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出租方均持有房屋产权证书，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均有权出租发行人或其分公司承租的房屋。

印度果阿邦工业发展公司（Go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签发的“IDC/ED/SAN/Plot Nos.19-22&37-40/3655”号关于工业区的土地分配及占有许可的命令（Order），确认 M/S. VARAMA AGENCIES 通过“GIDC/ED/SAN/P-19/6039”号转让命令（Transfer Order）取得了“No. 19 to 21, 37 to 40, & 22 at Sancoale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I A, Goa”的租赁使用权益，并同意 M/S. VARAMA AGENCIES 与印度阿莱德签署的转租协议，并准予印度阿莱德将租赁房产用于制造注塑工业产品、基站设备机柜。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印度阿莱德拥有的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境内出租方均为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根据印度果阿邦工业发展公司出具的命令和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阿莱德的相关租赁行为已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其拥有的租赁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问题 24 关于人员变动与子公司注销

申报材料显示：

- （1）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徐鹏 2019 年 5 月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约。
-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因发行人业务调整，自 2017 年

4月进入清算程序，并于2017年7月13日注销完毕。

请发行人：

(1) 披露徐鹏任职经历、到期未续约原因、离职后去向、现任职务；

(2) 披露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的业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徐鹏任职经历、到期未续约原因、离职后去向、现任职务

根据徐鹏签署的调查表，徐鹏自阿莱德离任前五年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徐鹏任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徐鹏任上海亚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徐鹏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拟)；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阿莱德财务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鹏进行的访谈，徐鹏系因为个人身体欠佳，不适合承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期间的高负荷工作，为不耽误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进度，自主选择了到期不再续约，离职后一直在家休养至今。

二、披露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的业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经核查，塑贝摩注销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耀华及薛伟的访谈，塑贝摩注销前主要实际从事塑料件生产业务。

2. 塑贝摩于2016年7月7日成立，因发行人业务布局调整，于2017年7月

13 日注销，注销前取得了以下合规证明：

序号	主管机关	证明内容
1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主管税务机关（国、地税局）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按时申报，无欠税，未受过行政处罚
3	主管税务机关（国、地税局）	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4	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截至 2017 年 2 月，正常缴费，无欠款
5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于 2016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6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9 人；自建立账户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宝山区域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法违规生产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结合上表，根据张耀华及薛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进行检索，塑贝摩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塑贝摩注销前主要从事塑料件生产业务，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5 关于业务资质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取得及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保荐人在《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之“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一列勾选结果为“否”。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并对照《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相关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其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检索、比对《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行政许可、备案、注册证书或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登记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登记内容	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奉贤海关	3117960271	2017年2月9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阿莱德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737649	2019年9月27日	—	—	阿莱德
3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910702	2017年4月25日	—	—	阿莱德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718007	2017年5月10日	—	自理报检	阿莱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嘉兴海关	3304964935	2014年12月15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平湖阿莱德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7611394	2014年12月12日	—	自理报检	平湖阿莱德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浙江省商务厅	02270558	2016年5月30日	—	—	平湖阿莱德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ZJB19006	2019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	平湖阿莱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证书或认证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的情况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鉴于爱沙尼亚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鉴于印度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注塑工业产品的生产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问题 27 关于海外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印度阿莱德和爱沙尼亚阿莱德尚未正式投产;受新冠疫情影响,正式投产的时间尚不能确定,印度阿莱德正式投产尚需取得部分证照。

请发行人披露爱沙尼亚阿莱德、印度阿莱德未来的投产计划、开展业务所需证照是否存在取得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爱沙尼亚阿莱德未来的投产计划、开展业务所需的证照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爱沙尼亚阿莱德未来的投产计划,具体如下:

爱沙尼亚阿莱德投产计划	
2021 年中旬	正式启动爱沙尼亚工厂投产计划,并开始进行人员培训及物料采购等准备工作
2021 年下半年	开始进行相关项目所涉产品的小批量试产
若试产成功	开始全面生产

根据爱沙尼亚律师的境外法律意见,爱沙尼亚阿莱德开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证照。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爱沙尼亚阿莱德开

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证照。

二、关于印度阿莱德未来的投产计划、开展业务所需的证照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印度阿莱德未来的投产计划,具体如下:

印度阿莱德投产计划	
2021 年年初	正式启动印度工厂投产计划, 开始进行人员培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物料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
2021 年中旬	开始相关项目产品的小批量试产
试产成功后	开始全面生产

根据印度律师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 印度阿莱德开展业务所需证照及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情况
1	商业机构证	在印度阿莱德开始生产经营后 90 天内取得, 暂无需取得
2	工厂注册与许可证	已取得, 主管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签发,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排污许可证/环评	已取得, 主管机关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发, 有效期至 2035 年 1 月 20 日
4	消防部门的无异议证明	消防部门暂停发放
5	关于工业区的土地分配及占有许可的命令	已取得, 主管机关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签发, 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6	与劳动和就业有关的登记 ^注	暂无需取得

注: 具体包括用工单位雇主身份登记、流动工人登记、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退职金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 果阿邦当地政府(印度阿莱德厂区所在地)为抑制新冠病毒传播, 采取了封境(lockdown)措施, 限制人员出行。由于该等政策的推行, 消防部门因无法到工厂所在地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而暂停对外发放无异议证明。同时, 取得与劳动和就业有关的登记的适用条件是印度阿莱德招募的正式员工达到一定人数, 如前所述,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正式启动工厂投产计划, 因此目前暂时无需招募正式员工, 继而暂时无需取得该类证件。

截至境外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印度律师认为印度阿莱德取得前述尚未取得的证照不存在任何实质障碍, 印度阿莱德已取得的上述证照中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印度阿莱德继续取得或

保有相关证照不存在实质障碍，印度阿莱德已取得的上述证照中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说明：鉴于发行人财务资料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涉及的事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更新；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更新，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0]0068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中国制造 2025》及《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8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发行人作为移动通信产业的零部件厂商符合提升 4G 网络覆盖质量、加快推进 5G 技术产业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据此,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85,336.19 元、50,361,619.9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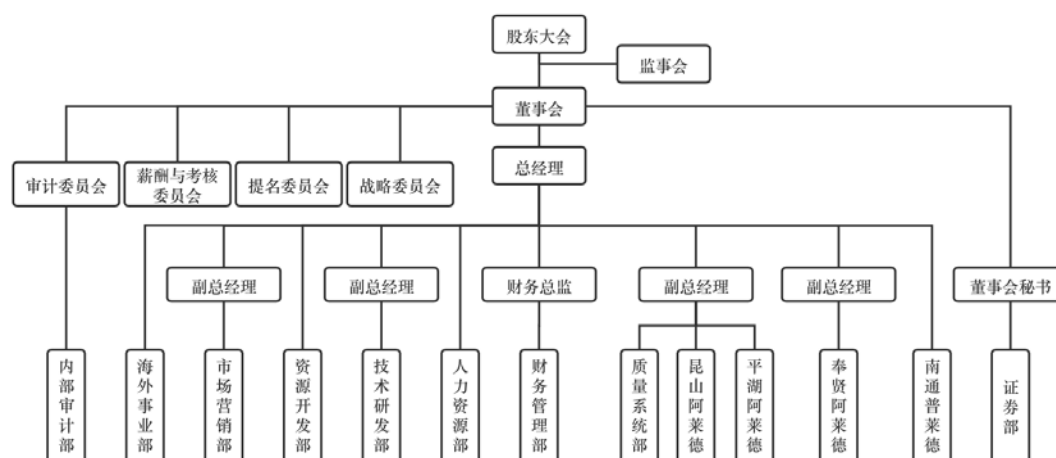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外，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普莱德”），因此，发行人现行内部组织结构图变更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耀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就其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履行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证照均合法、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鉴于爱沙尼亚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印度阿莱德境外法律意见,鉴于印度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注塑工业产品的生产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5家境外子公司,其中,香港阿莱德集团、新加坡阿莱德、香港阿莱德实业均为持股型公司,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尚未投产,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51,235,769.37	254,015,801.40	265,460,419.65	124,355,250.06
营业收入	269,055,899.99	264,182,135.98	270,060,740.96	127,295,906.55
占比	93.38%	96.15%	98.30%	97.6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 1 月-6 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伟创力及其关联公司
	4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5	富士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1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	苏州爱福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	上海壹安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壹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参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耀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7家子公司,分别为平湖阿莱德、奉贤阿莱德、香港阿莱德集团、香港阿莱德实业、新加坡阿莱德、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等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除以下新增的其他关联方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上海黎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2456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1月-6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 采购产品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与金九厂签订了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约定供货方式、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等内容，后根据实际需求向金九厂发出具体订单，金九厂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发行人对账后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采购（采购产品）金额为 1,693,072.80 元。

(2) 租赁厂房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6 月，昆山鸿运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昆山鸿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 3、4、7 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7,136.48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 8,562.5 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为 576,696 元/年，土地使用金为 468,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与昆山鸿运发生的关联采购（租用厂房）金额为 497,474.28 元。

2. 关联销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 销售原材料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出货单，与金九厂对账后结算。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销售（销售原材料）金额为 949,729.57 元。

(2) 出租机动车

2019年1月1日,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与发行人续签了《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发行人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每次自动顺延一年,直到车辆报废或被交易处置。2019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到期后依合同约定自动顺延,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月-6月,发行人与薛伟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10,922.12元;发行人与吴靖、张京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21,568.14元;发行人与陆平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6,918.58元。

(3) 出售机动车

2020年3月,发行人与陆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陆平出售车辆,出售价格为113,000元(含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该等车辆由陆平有偿租赁使用;经发行人与陆平协商确定,决定以二手车市场所评估的价格出售给陆平。

3. 关联担保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审计报告》,2020年1月-6月,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无变化。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1	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00万元	
3	同意公司与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续签《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公司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	于2019年1月1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4	同意发行人与陆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陆平出售车辆	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均作出了相应的总经理决定、董事会决议,确认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①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即发行人向金九厂销售原材料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该等销售的定价方式均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均为他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除此之外,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南通普莱德

(1) 基本信息

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MA221LEL6W”的《营业执照》,南通普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21LEL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薛伟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50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镀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南通普莱德 51%的股权,南通康普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南通普莱德 49%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2) 历史沿革

①2020 年 7 月，南通普莱德设立

2020 年 7 月，阿莱德与南通康普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康普来”）签署了关于南通普莱德设立的公司章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阿莱德与南通康普来签署的《合作协议》，南通普莱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阿莱德	255	货币	51%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255	货币		2021 年 4 月 31 日前
		1,020	货币		2049 年 8 月 16 日前
小计		1,530	—		—
2	南通康普来	245	货币	49%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245	货币		2021 年 4 月 31 日前
		980	货币		2049 年 8 月 16 日前
小计		1,470	—		—
合计		3,000	—	100%	—

根据阿莱德与南通康普来签署的《合作协议》，南通普莱德从事移动通讯设备部件塑料天线阵子研发、生产业务，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阿莱德委任；设监事一名，由南通康普来委任；南通普莱德总理由执行董事指定聘任。

2020 年 7 月 21 日，南通市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MA221LEL6W”的《营业执照》，核准南通普莱德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普莱德的注册资本金尚未实缴。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通普莱德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块土地，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房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1处房产,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3处房产,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23,385,963.94元。

除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在其取得的“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024023号”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新建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平湖阿莱德在其取得的“平湖国用(2010)第00833号”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该在建工程已取得“2019-330482-39-03-006651-000”项目备案代码、“嘉(平)环建[2019]07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地字第330482201011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8220191107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48220200527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 知识产权

1. 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持有19项商标所有权,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已披露的91项专利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2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一种橡胶模具用辅助脱模机构	ZL201921244523.5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2	阿莱德	一种防止螺钉脱落的塑料产品的结构及其构件	ZL201921244536.2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3	阿莱德	“创可贴”式控温贴	ZL201921244562.5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4	阿莱德	双层复合导热弹性体	ZL201921245461.X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5	阿莱德	一种卡爪	ZL201921540456.1	实用新型	2019.09.17-2029.09.16	原始取得	无
6	阿莱德	金属件嵌入式天线振子	ZL201921736360.2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7	阿莱德	一种通信基站分体式太阳罩格栅结构	ZL201922025851.2	实用新型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8	阿莱德	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热膨胀变形的固定结构	ZL201922038214.9	实用新型	2019.11.22-2029.11.21	原始取得	无
9	阿莱德	一种防组装歪斜机构	ZL201921244551.7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10	阿莱德	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天线罩用模压模具	ZL201921736365.5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11	阿莱德	强磁锁模装置	ZL201921736374.4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12	阿莱德	一种可以避免产品毛边或披锋的模具结构	ZL201921737199.0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13	阿莱德	一种具有装配功能的燕尾结构	ZL201921737204.8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阿莱德	一种天线罩外框的模具顶出结构	ZL201921754737.7	实用新型	2019.10.18-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5	阿莱德	一种光纤连接器	ZL201921881966.5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无
16	阿莱德	5G 光纤盒橡胶防护塞	ZL201921881970.1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无
17	阿莱德	5G 光纤盒用光纤线卡	ZL201921881980.5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无
18	阿莱德	光纤定位卡扣结构以及 5G 光纤盒	ZL201921883028.9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无
19	阿莱德	一种方便安装的光纤盒	ZL201921883056.0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无
20	阿莱德	一种光纤盒组件用机械式转轴固定结构	ZL201922002875.6	实用新型	2019.11.19-2029.11.18	原始取得	无
21	阿莱德	一种可改善基站散热性能的防护壳体结构	ZL201922003919.7	实用新型	2019.11.19-2029.11.18	原始取得	无
22	阿莱德	一种用于 5G 天线罩贴膜的精准确定位结构	ZL202020101008.8	实用新型	2020.01.17-2030.01.16	原始取得	无
23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用于喷胶流水线上的吸收过滤装置	ZL201921383349.2	实用新型	2019.08.23-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享有 10 项域名，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9,310,983.80元。

(七) 小结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706LN15689563)已依约履行完毕,合同终止;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4733000002)所对应的贷款已到期,发行人已依约还款;发行人新增借贷及担保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007LN15619394),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2,700万元额度,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7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007LN1561939400001),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1,500万元,利率为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300000),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7月13日。

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编号为C190808PL3102489《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2)2019年12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1911LN15669149),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的额度为1,700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于2020年6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500万元,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借款及担保合同”。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911LN1566914900004),2020年8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200万元,利率为LPR(一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1.090000),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0)沪银综字第731611200002号),由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予 3,000 万元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配偶杜永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20）沪银最保字第 731611203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张耀华、杜永芳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9 日，平湖阿莱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20）沪银最保字第 731611203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平湖阿莱德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4）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2008LN1565281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7,500 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位于奉贤区奉新镇奉炮公路 1368 号“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008LN156528110000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7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1.090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C200826MG3103411），发行人以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奉贤区奉新镇 4 街坊 12/1 丘）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C200826GR3103413），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施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阿莱德与兴业证券分别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845,664.20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工程质保金	2,172,800.00	1-2 年	44.84
2	待报解预算收入-退库专户	应收出口退税	1,386,376.57	1 年以内	28.61
3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865,102.50	1 年以内	17.85
4	上海盛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4,423.17	1 年以内	4.63
5	上海万岭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153.73	1 年以内	2.17
合计			4,753,855.97	—	98.10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沪奉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36号(3.0)”《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

总部产业项目类)》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其目前正在奉贤建设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时竣工、按时投产而向奉贤区财政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3. 发行人对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4. 发行人对上海盛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盛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尚未退还给发行人及平湖阿莱德的出口产品返工修理复出口保证金;

5. 发行人对上海万岭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万岭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尚未退还给平湖阿莱德的出口产品返工修理复出口保证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16,328.77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16 次。

经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6 月收到的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专利资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奉知局[2017]1号)	8,192.0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	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5号)	70,000.85
3	就业及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241,163.52
4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政发〔2019〕104号)	14,554.00
5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三个一百补贴	《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奉委办[2018]46号)、《关于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研发创新专项实施细则》(奉经[2019]68号)	328,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收取政府补助金额,合法、有效。

(四) 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系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 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国家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补充事项期间,昆山阿莱德经申请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58376988540xu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4月16日;平湖阿莱德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0482698283013W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

补充事项期间,昆山阿莱德取得的排水许可证情况无变化。

(2)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印度阿莱德已于2020年3月17日取得了主管机关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有效期至2035年1月20日。

3. 合规情况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平湖阿莱德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之“部门信息公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栏目,报告期内,昆山阿莱德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外,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平湖阿莱德新增取得1项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11182240),证明平湖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标准,认证范围为:橡胶密封件的设计和制造,车辆控制单元(VCU)的装配,有效期至2023年6月1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共349名。

2. 社会保险

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0.6.30	349	28	8.02	兼职	2
				退休返聘	21
				新入职	4
				其他	1

注:1.1名员工2017年-2020年6月期间作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南村经济合作社村民,根据当地相关补偿政策,自1994年起,其社保、公积金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长南村经济合作社中心缴纳,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0.6.30	349	29	8.31	兼职	2
				退休返聘	21
				新入职	5
				其他	1

注: 1. 1名员工2017年-2020年6月期间作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南村经济合作社村民,根据当地相关补偿政策,自1994年起,其社保、公积金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长南村经济合作社中心缴纳,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供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但以下北京诺兰特投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存在潜在诉讼或仲裁的可能。

北京诺兰特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6日向平湖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2020年1月8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经发行人、平湖阿莱德申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2020年8月5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45633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向专利复审部就涉案专利再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经核查相关案件材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聘请的专业机构上海微策对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专业分析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涉案产品,其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很低;发行人如被认定侵权或者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三)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年9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_____

鄯 颖



施 诗

